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738號

原告 鍾美鈴

被告 龔品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36號，原案號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6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龔品荃可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，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，詎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0年11月至12月間某時，在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之某統一超商，將其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號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提款卡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寄送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。嗣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於110年9月28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原告，佯稱：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，於110年12月9日9時54分許，匯款56萬元至上開帳戶，旋遭移轉一空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

01 判決被告應給付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03 執行。

0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5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08 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09 文。

10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共56萬元
11 至上開帳戶之事實，有卷存刑案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7
12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真
13 實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6萬元，
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7日起（起訴狀繕本
15 於111年11月16日送達，有附民卷第21頁送達證書可稽）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0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
21 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
22 費，附此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8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31 書記官 鄭美雀